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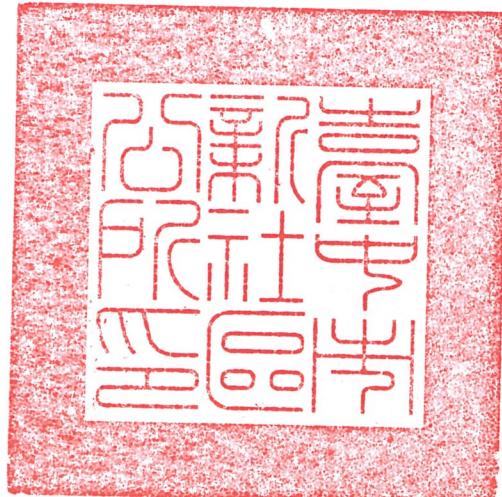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區社字第11100063541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劉文卿先生於111年4月26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無法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區區民劉文卿先生(男，民國42年8月1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212\*\*\*\*，設籍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中和街四段318巷6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林淑惠